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全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林秋雲

相 對 人 星彧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

上列聲請人與星彧國際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參加相對人之線上體驗課程，並於當日購買線上課程，及簽訂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合約，以信用卡分期24期方式給付費用新臺幣(下同)45,360元。事後聲請人發現線上課程與線下體驗課程內容差異頗大，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於113年8月21日晚間7時通知相對人退費未果，嗣經申請調解相對人亦拒絕退款，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

01 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
02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3 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04 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
05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
06 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7 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8 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
09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
10 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
11 裁定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收取課程費用45,360元，嗣經要
13 求退款未果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14 調解筆錄、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合約、存證信函、對話紀錄截
15 圖等各1份在卷為憑，且聲請人已具狀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
16 還上開款項，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中消小字第52號案件審理
17 中等情，復經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確實，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
18 之原因已有釋明。惟聲請人並未具體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
19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
20 狀態；或相對人有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
21 為；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聲請
22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
23 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4 之情事。本件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即與上
25 開規定意旨有所未洽，無從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從而，聲
26 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俊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一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辜莉雯